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文珍

選任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3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文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文珍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01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3 3.查被告游文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以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又被告
10 於本案偵查時並無自白，故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2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倘適用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
14 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從而，
15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故本
17 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0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固將其所有中華郵政帳戶網路銀行帳
21 戶暨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提供給真實年籍姓名
22 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
23 罪工具，然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
24 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
25 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
26 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
27 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
28 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
30 為。

31 (三)核被告游文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3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
05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6 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四)末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
08 22條第3項）規定，針對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09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
10 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
11 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12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
13 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
14 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
15 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
16 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
17 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
18 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
19 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
20 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1 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2 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23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4 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
25 財、洗錢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
26 罪之情形，應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或修正後同法
27 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亦涉
2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
29 由交付、提供帳戶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中華郵政帳戶網路銀行帳戶暨密碼予詐騙集
31 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被害人等後，得以

01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告
02 訴人、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
03 成危害，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佳，但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調解；並審酌被告之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本案被告因提供中華郵政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之行為，受有
09 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14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惟被告非實際受領起訴書附表所示詐得款項者，亦
18 無支配或處分起訴書附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19 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
20 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未扣案之中華郵政帳戶，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應
2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帳戶業
24 經警示，且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
25 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
26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5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1 之意思相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吳欣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附件：

2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63號

28 被 告 游文珍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01 犯罪事實

02 一、游文珍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
03 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
04 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05 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
08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2
09 月28日18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10 稱「楊美惠」聯繫，約定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可獲取新
11 臺幣（以下同）3,000元之報酬，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
12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3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上開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
14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游文珍因而於112年12月29日10時45分
15 收受對價3,000元，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
16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17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8 意，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19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如附
20 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轉匯至
21 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
22 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23 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風美莉、蔡正輝、施姁宛、簡林美慧、郭
25 捷、廖純慧、林志明、陳國偉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
26 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文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

		名不詳、line暱稱「楊美惠」之人，並期約、收取3千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	1. 上開帳戶以被告名義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風美莉之警詢筆錄、轉帳交易明細、現金繳款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4	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蔡正輝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匯款申請書回條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5	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施姁宛之警詢筆錄、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6	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簡林美慧之警詢筆錄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7	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郭捷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8	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廖純慧之警詢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9	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林志明之警詢筆錄、國內匯款申請書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01

10	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陳國偉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告訴人受詐騙將款項匯入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並收受對價而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供犯罪所用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張立中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邱浩華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風美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風美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113年1月4日9時28分許。 9時29分許。 9時32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上開帳戶。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9時33分許。 9時47分許。 9時50分許。 113年1月5日12時50分許。 12時52分許。 12時53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20萬元。 5萬元。 5萬元。
2	蔡正輝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蔡正輝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4日14時46分許。	20萬元。
3	施姁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施姁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8日10時15分許。 10時17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4	簡林美慧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簡林美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9日11時40分許。	50萬元。
5	郭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郭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0日11時22分許。	70萬6,000元。
6	廖純慧(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廖純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月11日8時47分許。	21萬7,730元。
7	林志明(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志明誤信為真，陷	113年1月11日10時39分許。	30萬元。

(續上頁)

01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8	陳國偉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 資」獲利云云，致告訴 人陳國偉誤信為真，陷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	113年1月11日1 1時38分許。	31萬元。	